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缆检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3,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325,182.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924,81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 53,680,188.66 元（不含增值税）后，余款 449,569,811.34 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及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 称	项目计划投 资总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939928	26,561.98	超高压大容量试验及安全评估能力建设项目	12,0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0933010555	9,910.00	高端装备用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9,9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鞍山路支行	310066506013005580190	4,470.00	数字化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4,470.00
		4,015.00	设立广东全资子公司项目	4,0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5300001823	0		
合计		44,956.98	-	30,415.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924,817.46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存放于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专户账号：03004939928。

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安排资金的使用，现阶段募

集资金于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现金管理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通知存款、短期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本次现金管理方式为金融机构存款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政策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缆检测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缆检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实施。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